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邱珮綾
電話：037-558559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linda100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01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64958_111D2032672-0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創作徵選」計畫1份，請協助校內宣導並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8698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透過「創意圖卡」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學生以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啟發、多元的方式，創作具有反毒特色的校園創意圖卡，讓學生對識毒、防毒、拒毒加深印象之效果。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使學生遠離、拒絕毒品，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
- 三、參賽組別區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3組（高中職組由本縣校外會收件），請以學校為單位，校內初選擇優後報名參賽，每組至多2件，相關參賽流程及作品規格等訊息請參閱旨揭計畫。



四、有關旨揭計畫報名重點如下：

(一)送件日期：即日起自111年6月30日止，以本府收件日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備妥含以下報名資料之光碟交寄至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邱小姐彙辦（紙本請各校自行留存），光碟標題為「111年反毒創意圖卡創作徵選-○○學校-國○組-參賽○名」，並於光碟上註明承辦人姓名及聯繫電話：

- 1、創作徵選報名表（電子掃描檔）。
- 2、授權同意書（電子掃描檔）。
- 3、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含共同創作者）（電子掃描檔）。
- 4、比賽作品電子檔（格式請依旨揭計畫辦理，副檔名需為 *.jpg、*.png之檔案格式，以一頁為限）。

五、旨案由本府依各校參賽作品針對各組擇優6件進行薦報，後續時程請參考旨案計畫，比賽相關資訊亦可至「反毒創意圖卡」臉書粉絲團 (<https://reurl.cc/VD007A>) 參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國中部、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中部、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2022/05/31
15:33:27
電子文件
交 換 章